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|
| 收 | 110年4月9日 |
| 文 | 字第490號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意絃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29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1份

主旨：請貴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，並於110年5月14日前回覆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168號書函暨監察院110年3月17日院台內字第110193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9年10月8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939874900號函及110年1月4日高市衛醫字第10942991700號函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應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，並副知貴所在案。
- 三、上開訊息之揭露，除標示「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」外，亦得以公告標示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數為之，且前開公告方式不以紙本為限(如公告於診所官網等方式)。
- 四、監察院為了解各縣市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辦理情形，爰請貴所協助調查，並請於110年5月14日下班前依附件內容填妥並核章後，將掃描檔傳送至電子信箱：kcgmed2017@gmail.com(免備文)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大醫師公會，惠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中醫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局函請各區衛生所輔導

副知本會

抄：再次轉知診所配合

2. 刊網站

請批示

康維敬 9/20/21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本診所人員

1. 醫師

2. 行政人員

3. 掛號人員

4. 清潔人員